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0〕041号



关于自荐或推荐拟任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 职务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等任期在今年上半年已到期，因为疫情影响延后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在近期进行。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准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深圳建筑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换届选举将按照会员单位自荐或推荐、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选举程序和方式，选举产生第八届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副会长、会长等。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取自荐或推荐的方式推选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会员代表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推选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采用自荐或推荐的方式；推选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会员代表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采用自荐

的方式。各会员单位可根据下列条件要求自荐或推荐为上述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

二、自荐或推荐的条件:

(一)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2、完成协会布置的工作，按时报送建筑施工统计信息资料；
- 3、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4、在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二) 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具备会员代表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积极参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在同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行业影响力；
- 2、理事候选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 常务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单位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本市各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领先水平；
- 2、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 会长、副会长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本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经济实力（产值、利润、纳税）、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工程获奖）在各类企业中处领先水平；
- 2、候选单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出任会长、副会长的人选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并能参加领导工作。

(五) 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

纪违规行为；

- 2、本单位具有财会、税务、审计、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人才；
- 3、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三、自荐或推荐的要求和时限：

请自荐或推荐单位分别填写《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会长单位及会长候选人自荐/推荐表》、《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副会长单位及候选人自荐/推荐表》、《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监事/监事长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会员代表单位自荐表》，用单位公章盖章并彩色扫描后，于 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班前发送至邮箱：454142056@qq.com（联系人：建协秘书处综合办公室 刘工，电话：0755-83190116，18823883461），逾期无效，将不再被提名担任/连任协会职务。

请本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候选职务单位及其候选人的自荐或推荐工作。八届一次会员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第七届理事会将根据上报单位的企业属性（注册地、企业性质）、资质类型、行业影响与威望、企业规模及代表性等方面，遴选候选单位并向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提名。

此公告

- 附件：1、《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会长单位及会长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 2、《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副会长单位及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 3、《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

- 4、《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监事/监事长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
- 5、《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候选会员代表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

